

南京农业大学文件

校研发〔2019〕379号

关于印发《南京农业大学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认定及资助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各单位：

根据财政部、教育部、人民银行、银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高等教育学生资助政策的通知》（财科教〔2017〕21号）、《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财〔2018〕16号）和《教育部关于取消一批证明事项的通知》（教政法函〔2019〕12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研究生教育工作实际，学校制定了《南京农业大学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认定及资助管理办法（试行）》，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南京农业大学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认定及资助管理办法（试行）

南京农业大学
2019年7月15日

附件

南京农业大学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 认定及资助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做好我校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以下简称“困难研究生”）的认定与资助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地开展资助工作，确保各项资助政策和措施真正落实到每个家庭经济困难的研究生身上，根据财政部、教育部、人民银行、银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高等教育学生资助政策的通知》（财科教〔2017〕21号）、《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财〔2018〕16号）和《教育部关于取消一批证明事项的通知》（教政法函〔2019〕12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研究生教育工作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仅适用于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且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在校全日制非定向就业研究生。

第三条 本办法中困难研究生是指本人及其家庭的经济能力难以承担其在校期间的学习和生活基本开支的研究生。

第四条 困难研究生认定工作必须坚持实事求是，由研究生本人提出申请，实行民主评议和学校评定相结合的原则；必须严格制度，规范流程，做到公开、公平、公正。

第五条 困难研究生资助工作坚持资助育人导向，把“扶困”与“扶智”，“扶困”与“扶志”相结合，构建物质帮助、道德浸润、能力拓展、精神激励有效融合的资助育人长效机制，实现无偿资助与有偿资助、显性资助与隐性资助的有机融合，形成“解困——育人——成才——回馈”的良性循环。加强励志教育、诚信教育和社会责任感教育，着力培养受助研究生自立自强、诚实守信、知恩感恩、勇于担当的良好品质。根据我校生源情况科学确定标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保证国家、省和学校有关资助政策落到实处。

第二章 管理机构

第六条 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全面领导我校困难研究生的认定与资助工作，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负责具体的组织和管理工作的。

第七条 学院成立困难研究生认定与资助工作组（以下简称“学院工作组”），负责本单位认定与资助的具体组织和审核工作。学院工作组组长由学院分管研究生工作的党委副书记担任，成员包括研究生辅导员、研究生秘书、导师代表、研究生代表等。

第八条 以年级（学科）为单位，成立由研究生辅导员任组长、

研究生主要干部以及研究生代表等担任成员的认定与资助评议小组（以下简称“年级（学科）评议小组”），负责困难研究生认定与资助的民主评议工作。评议小组成员中，研究生代表应具有广泛的代表性，一般不少于年级（学科）研究生总人数的10%。年级（学科）评议小组成立后，其成员名单应在学院范围内公示，并每学年调整一次。

第九条 困难研究生认定工作一般安排在9月份进行，资助工作贯穿整个学年。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学院工作组、年级（学科）评议小组要按照各自职能分工，认真、负责地完成认定与资助工作。

第三章 认定标准与认定程序

第十条 困难研究生认定等级分为困难和特殊困难两个档次，认定标准如下：

（一）家庭经济一般的残疾研究生、家庭生活费偏低或因突发事件及因灾、因病造成家庭经济困难的研究生可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非困难残疾研究生凭《残疾人证》按困难研究生享受国家资助政策；

（二）家庭经济特殊困难研究生的认定应着重考虑孤残研究生、烈士子女、优抚家庭子女、低保家庭子女、农村五保户子女、建档立卡贫困户子女以及家庭成员长期患重病、家庭遭遇自然灾

害或突发事件等特殊情况的研究生。低保家庭、烈士家庭、由社会福利机构监护和列入农村五保户的研究生可认定为家庭经济特殊困难。

第十一条 申请家庭经济困难的研究生，应在每学年报到注册时提交《南京农业大学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认定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以及手写的承诺书，如实陈述家庭经济状况。

第十二条 每学年开学后两周内，由年级（学科）评议小组根据研究生提交的《申请表》，对照认定标准，结合实际情况，组织民主评议，确定家庭经济困难的研究生名单和困难档次，报学院工作组进行审核。

第十三条 学院工作组认真审议评议小组申报的初步评议结果。如有异议，可在参考年级（学科）评议小组意见后予以调整。如无异议，应将审核通过的困难研究生名单及困难档次，以适当方式、在适当范围内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将初审名单及相关材料送交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并纳入学院困难研究生信息库进行管理。如对公示有异议，学院工作组应进行调查核实，并在接到异议材料的 3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对学院工作组的答复仍有异议，可通过有效方式向党委研究生工作部提请复议。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在接到复议提请的 3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情况属实，将做出调整。

第十四条 党委研究生工作部汇总学院提交的困难研究生初审名单及相关材料，经过进一步审核后，报送校学生资助工作领

导小组审批，并对困难研究生信息档案实行动态管理，建立全校困难研究生信息库。

经认定后的研究生经济困难档次是进行各类资助活动的主要依据。

第十五条 已被学校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的研究生，如家庭经济状况发生显著变化，应及时告知学校，学校重新评估该研究生家庭经济状况，确定其是否为困难研究生或调整其困难档次。

未被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的研究生，其家庭经济状况发生显著变化的，应及时告知学校，并提出申请，学校评估该研究生家庭经济状况，认定其是否为困难研究生并确定困难档次。

第四章 资助标准与资助程序

第十六条 针对不同困难档次的研究生，实行不同的资助与帮扶形式，包括国家助学贷款、岗位助学津贴、临时勤工助学津贴、特殊困难补助、临时困难补助、社会资助、“绿色通道”等。

学校坚持以国家助学贷款为主体，研究生助研、助教、助管（简称“三助”）为主导，临时勤工助学、特殊困难补助、临时困难补助、社会资助等为辅助手段开展资助工作，构建“奖、勤、助、贷、补”五位一体的资助管理体系。

资助对象应为经过学校认定的困难研究生。

第十七条 国家助学贷款包括生源地国家助学贷款和校园地

国家助学贷款，主要用于帮助家庭经济困难的在校研究生支付学费和住宿费。研究生入学前可在生源所在地申请生源地国家助学贷款，或通过“绿色通道”入学，入学后申请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

第十八条 学校为所有困难研究生开通“绿色通道”，允许其缓交学费，并协助其申请和办理国家助学贷款，落实“应贷尽贷”政策，帮助困难研究生减轻在校期间的学习和生活基本经济负担。

第十九条 在国家助学贷款办理过程中，学校将开展诚信教育和金融常识教育，帮助困难研究生培养契约精神、风险防范意识和法律意识。

第二十条 毕业后到基层和艰苦边远地区工作以及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的研究生，可享受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政策。

第二十一条 学校“三助”岗位聘用研究生应优先考虑符合管理规定及岗位要求的困难研究生。

第二十二条 临时勤工助学岗位均为通过一次或几次工作即可完成任务的临时岗位，原则上只对困难研究生开放申请。研究生参加临时勤工助学的原则上每月不超过40小时（寒暑假期间可适当放宽）。

第二十三条 家庭经济特殊困难的研究生可申请特殊困难补助，由本人填写《南京农业大学研究生困难补助申请表》，并提供家庭经济状况说明及福利或医疗单位开具的身体残疾、患病等情况的证明，向学院提出申请。评议小组对补助申请进行初审后，

学院工作组对补助申请作进一步审核，并将结果报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由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审批通过的按有关规定予以补助。

第二十四条 因遭遇突发事件（灾难）导致家庭经济困难的研究生可申请临时困难补助，由本人填写《南京农业大学研究生困难补助申请表》，并提供医疗单位、民政部门等出具的相关事实证明材料，向学院提出申请。评议小组对补助申请进行初审后，学院工作组对补助申请作进一步审核，并将结果报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由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审批通过的按有关规定予以补助。

第二十五条 家庭经济困难且符合资助机构的申请条件的研究生，可以申请社会资助。每学年的社会资助类型与数额以党委研究生工作部通知为准。

第二十六条 在各类资助确定发放前，校、院两级分别在适当范围内公示受资助研究生名单，公示时间不少于3个工作日。

第五章 认定与资助工作的监督

第二十七条 学校和学院每学年对困难研究生进行一次资格复审，并不定期地通过信件、电话、实地走访等方式随机抽选困难研究生，对其家庭经济情况进行核实。家庭经济情况发生显著变化的研究生，将及时做出调整。

第二十八条 学校和学院应及时关注困难研究生的学习及生活状况，并采取相应的资助措施，帮助其改善基本的学习和生活状况，促进其顺利完成学业。

第二十九条 对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学校将其调出困难研究生数据库，视情况追回已发放资助：

（一）研究生个人申请资料不属实，如虚报、隐瞒家庭经济实际情况的；

（二）接受经济资助后经常抽烟、喝酒、沉迷于网络，而未将资助用于保障学习、生活的；高消费或超前消费，购买与学习无关的高档电子产品、高档时装、高档化妆品或其他高档消费品，自费出外旅游且消费较高的；

（三）由于家庭建房、购房、购车、结婚等不适宜接受经济资助的原因造成家庭经济暂时困难的；

（四）其他消费与填报的实际家庭情况不匹配的；

（五）违反法律法规、校规校纪等受到处分的。

第三十条 学院应加强困难研究生的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加强受助研究生的诚信教育、感恩教育和社会责任感教育，鼓励研究生积极参加公益活动、义务劳动和社会实践活动，引导研究生诚实守信、自强自立，实现资助与育人的有机结合。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解释。